

#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專業科目免修或抵免之審查準則：
- 一、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先修學分免修：  
教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讀之學士班學分，原修及格（六十分）之科目：
    1. 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者及學分數相同或相近者。
  - 二、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研究所學分抵免：  
教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原修及格（七十分）之科目：
    1. 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者及學分數相同或相近者。
    3. 已計入任一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可申辦免修，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
- 第四條 免修或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如下：
- 一、先修課程：免修學分數總計不超過十二學分。
  - 二、研究所課程：
    1. 本校各研究所或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十二學分為限。
    2. 外校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九學分為限。
    3. 以上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4. 本校就讀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及本校碩士班轉所生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
    5. 經學系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述限制，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
      - (1) 本校肄業生。
      - (2) 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94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6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1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